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年內,本集團繼續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藥產品製造、買賣及承包之主要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收購Clear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權益及其後初步向TMD服務公司注資後,本集團主要業務擴充至中國電訊傳媒服務業務。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已將其名稱更改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影響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呈報之數額: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財務擔保合約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 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有關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修訂本後,組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一切匯兌差額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權益項下獨立部分,不論貨幣項目計值之貨幣。此項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合規聲明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此項修訂已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並非被視為保險合約之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重新計量。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發出任何有關擔保，故採納此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有關選擇以公平值入賬之修訂

此項修訂已更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定義，並限制運用將任何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選擇權。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故此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此項詮釋，此項詮釋訂明釐定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處理法之指引。此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董事預期，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披露規定，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自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按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加以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不管是否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之權益列示，與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則於綜合收益表列作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股權股東間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配。

少數股東權益適用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與本集團權益抵銷，惟具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少數股東權益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而所有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能夠補足本集團先前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c)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時承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就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藉著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以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除外。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會計權益法載入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值列賬，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個別投資之價值減值。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數額不予確認。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分評估減值。

倘集團旗下企業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對銷，以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則除外。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操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費，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日後使用資產所得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項開支會撥充資本，並列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1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於損益賬中確認有關出售或報廢資產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g) 中藥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

中藥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按成本值扣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有關醫藥產品之商業年期（自收購日期起計，介乎七至二十年）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檢測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計算。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金額會在計算出售損益時入賬。

(i) 有形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於相關時確認減值虧損，以減低資產至其可收回款額。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公司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釐定之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 (包括材料採購成本) 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成本。可變現淨值參考結算日後在日常業務中售出貨品所得款項或管理層按當時市況所作估計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

投資

倘買賣投資之合約條款規定於有關市場確立之限期內交收投資，則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撤銷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再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於其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證券售出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期內損益賬。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於損益賬撥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公司不能根據應收款項原定條款收回到期之所有款項，則就應收賬款之減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現值以實際利率折算。撥備金額於損益賬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自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現金投資。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所發行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扣除本集團其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間之差額於借款年期在損益賬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償還負債之限期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列作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票據／債券

可換股票據／債券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以類似不可換股債務當時市場利率評估。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指定公平值間之差額，指附有供持有人兌換票據／債券為本集團股本之選擇權，計入權益（資本儲備）。

發行成本按發行日期相關賬面值，於可換股票據／債券之負債及股本部分間分配。有關股本部分直接於權益扣除。

負債部分利息支出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入工具之負債部分。有關款額與所付利息間差額，計入可換股貸款票據／債券賬面值。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l)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應計。倘付款或清償遞延及影響將屬重大，則此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而設，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交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即悉數撥歸僱員所有。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任何退休金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福利成本 (續)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養老保險計劃之成員，而此等附屬公司須向此等中央養老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作為提供僱員退休福利之資金。根據中國有關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退休金供款乃按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支付，並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本集團支付退休金供款予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養老保險計劃，即已履行有關退休福利之責任。

(iii) 股份補償

本集團管理一項以股本清償之股份補償計劃。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已收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後釐定，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載入有關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數字，並於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就股本作出相應調整。股本數額於股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於其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期滿（於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時）。

(m)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為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有別，原因為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予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於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釐定。

本公司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惟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而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償付有關債務，且能夠可靠估計之情況下，便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償付債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會披露作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而確認之可能須承擔債務亦列作或然負債披露，惟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o)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p) 收益之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當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根據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家，而且本集團並無維持擁有權伴隨而來之管理工作，及對售出貨品無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ii) 承包收益，在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後或大致上履行服務後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就尚餘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q)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其功能及呈報貨幣為人民幣。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換算 (續)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如屬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均列作公平值之部分收益或虧損。如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之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綜合賬目時，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損益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r)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所作出之財政及業務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各方被當作為有關連。倘有關各方受制於相同之監控或相同之重大影響，則亦會被當作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團實體。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主要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本集團有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倘有關連人士為個人，則包括就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實體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s)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3. 關鍵會計預計項目及判斷

預計項目及判斷

本集團將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評估各項預計項目及判斷。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或剔除確認資產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就決定減值水平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評估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結算日就未來及預計項目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作出預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預計項目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度調整之預計項目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i) 本集團按上文附註2(h)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須作出估計。
- (ii) 購股權支出受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於假設所用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所規限。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就於受限制公開行使期間提早行使購股權作出修訂。倘有關受限制提早行使、購股權年期公開行使期間之預期待期及頻密程度以及購股權模式有關參數之估計有變，於損益賬確認之購股權福利及僱員股份補償儲備數額將出現重大變動。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產品分類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各產品分類指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產品分類不同。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源自一個業務分類：在中國製造、買賣及承包中藥產品。因此，並無就二零零五年提供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源自下列兩個業務分類：

- 製造、買賣及承包中藥產品；及
- 於中國提供電訊傳媒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主要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於二零零六年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製造、買賣及 承包中藥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 傳媒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11,346	7,256	18,602
分部業績	(42,074)	(6,158)	(48,2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3,309)
經營業務虧損			(111,541)
融資成本			(1,58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3,127)



4. 分類資料 (續)

	製造、買賣及 承包中藥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 傳媒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6,766	288,170	334,9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3,464
綜合資產總值			538,400
負債：			
分類負債	29,091	1,102	30,193
未分配公司負債			93,183
			123,376
其他資料：			
呆賬撥備	63	—	63
資本開支	120	1,136	1,256
折舊	1,434	9	1,443
無形資產攤銷	4,236	—	4,236
商譽減值	30,918	—	30,918
代價可換股票據之隱含利息	—	—	1,201
股份付款開支	—	—	19,5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準備及商業折扣)及預期所賺取服務費。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藥物銷售	11,346	18,007
服務費收入	7,256	—
	18,602	18,007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37	10
其他收入	9	3
	146	13
總收益	18,748	18,020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547	7,156
存貨撥備*	1,433	575
攤銷中藥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	4,236	4,103
折舊	1,443	1,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891
呆賬撥備	63	865
核數師酬金	858	644
匯兌虧損淨額	4	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工資	4,983	3,574
退休金供款	65	486
	5,048	4,060

* 存貨撥備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項目內。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其往後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7. 董事薪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215	2,8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87
底薪、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8,828	7,659
強積金供款	72	76
	19,415	10,972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志堅 ⁽ⁱ⁾	—	—	—	—	—
郭敦孝	—	220	1,869	12	2,101
何育明 ⁽ⁱ⁾	—	—	—	—	—
高英麟	—	2,110	2,007	30	4,147
李明克 ⁽ⁱ⁾	—	—	—	—	—
路行	—	67	1,837	—	1,904
王淳	—	917	1,801	—	2,718
胡晃	—	2,082	2,007	30	4,119
俞健萌	215	—	653	—	868
張力軍	—	917	1,801	—	2,718
張之遠 ⁽ⁱ⁾	—	—	—	—	—
趙松一 ⁽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100	—	180	—	280
陸海林	100	—	180	—	280
盧重強 ⁽ⁱ⁾	—	—	—	—	—
徐振忠	100	—	180	—	280
	515	6,313	12,515	72	19,415

(i) 該等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初辭任。於年內並無向彼等支付對袍金薪酬、津貼或任何實物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薪酬 (續)

各董事於年內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薪酬、津貼				二零零五年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股份付款	退休金供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樹榮	—	95	225	4	324
馮志堅	2,100	—	794	—	2,894
郭敦孝	—	260	225	12	497
何育明	462	—	794	—	1,256
高英麟	—	2,110	225	30	2,365
胡晃	—	2,110	225	30	2,365
張之遠	288	—	398	—	6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100	—	79	—	179
陸海林	75	—	—	—	75
盧重強	75	—	—	—	75
徐振忠	100	—	79	—	179
黃鎮華	37	—	40	—	77
	3,237	4,575	3,084	76	10,972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二零零五年：五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代價可換股票據之隱含利息 (附註23)	1,201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86	1,697
	1,587	1,697



10.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仍然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可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3,127)	(70,14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9,797)	(12,2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開支影響	7,413	10,64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959	1,27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25	353
本年度所得稅	—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港幣64,16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6,469,000元，重列）（附註27(a)）。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港幣110,27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7,59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10,986,941股（二零零五年：622,494,509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8,660	1,389	10,049
添置	—	899	342	1,241
出售	—	(2,644)	(770)	(3,414)
匯兌調整	—	450	38	4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65	999	8,364
收購附屬公司	—	104	14	118
添置	57	889	310	1,256
出售	—	(121)	—	(121)
匯兌調整	—	466	39	5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8,703	1,362	10,1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109	408	2,517
年內折舊	—	873	425	1,298
出售時撥回	—	(1,925)	(404)	(2,329)
匯兌調整	—	261	13	2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8	442	1,760
收購附屬公司	—	53	8	61
年內折舊	—	1,254	189	1,443
出售時撥回	—	(80)	—	(80)
匯兌調整	—	269	21	2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4	660	3,4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5,889	702	6,6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47	557	6,604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中藥知識產權
及專業知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551
匯兌調整	1,0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34
---------------	--------

匯兌調整	1,25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92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001
年內攤銷	4,103
匯兌調整	2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4
---------------	--------

年內攤銷	4,236
------	-------

匯兌調整	402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72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20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00
---------------	--------

15. 可供出售投資

該項投資指本集團於北京心裡話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由於該項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亦並無其他合適方法可合理評估其公平值，故該項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7	—
商譽	47,994	—
	48,051	—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所持投票權	
第一視頻數碼媒體技術 有限公司(「TMD1」)	中國	49%	49%	提供電訊傳媒業務 支援及內容服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5,551
負債總額	(5,435)
資產淨值	11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7
	港幣千元
收益	5,604
期內溢利	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期內溢利	1



17.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款額乃撥充資本為資產，詳情如下：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0,328
抵銷累計攤銷之期初調整	(72,3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74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231,7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76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72,354
抵銷成本值之期初結餘調整	(72,3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0,95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0,9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8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乃按營業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計減值虧損前賬面值與本集團於中國之中藥業務(「中藥現金產生單位」)及電訊傳媒服務業務(「電訊傳媒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並分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藥現金產生單位	77,974	77,974
電訊傳媒現金產生單位	231,792	—
	309,766	77,974

本集團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委聘一名專業估值師就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商標及相關技術)進行估值,以檢測收購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商譽。

就電訊傳媒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估值師利用收入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市值。折現五年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於預測期間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估值師利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基於若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股價而估計貼現率。於估值時使用之貼現率為20.2%至23.13%,增長率為5%至60%,視收益組合之組成部分而定。次要貼現率為20%(僅適用於TMD1),並採用可出售貼現率25%。

就中藥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估值師使用收入法及市場法(視適用情況而定)以釐定知識產權或商譽之價值。商譽可收回金額透過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評估中藥現金產生單位應用之貼現率為21.8%。來自第三方專利權收入之未來利益由管理層基於知識產權衍生之收益淨額估計。該等收益淨額乃基於由未來五年之合理推廣開支支持之各項產品市場規模及產品市場份額之估計而作出預測。

就市場法(亦稱為銷售比較法)而言,知識產權價值乃透過分析近期可資比較知識產權之銷售情況作出估計。估值師亦特別按照具備與知識產權功能相若之藥物交易價格,參照近期公佈拍賣價,作為釐定該等知識產權公平值之基準。

基於獨立估值結果,本集團已透過確認年內減值虧損港幣30,918,000元,調減其中藥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出資·按成本值	270,158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8,867	517,810
	789,025	517,811
減值撥備	(467,539)	(467,539)
	321,486	50,272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還款。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 直接持有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中國葯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Yac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or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94%	投資控股
Star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94%	投資控股
華頤藥業有限公司 (「華頤」)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6,000,000元	—	56%	中藥產品製造、 買賣及承包
Clear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ear Concept」)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51%	—	投資控股
Bentex (Hong Kong) Limited (「Bentex」)	香港	港幣2元	—	51%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 直接持有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Adpeople Company Limited (「Adpeople」)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第一視頻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前北京金開曼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TMD2」)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4,923,254元	99.69%	—	提供技術 及推廣服務
北京互聯時代娛樂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TMD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652,907元	97.09%	—	提供生產服務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989	442
在製品	1,962	2,229
製成品	4,483	3,203
	7,434	5,874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	866
二至三個月	40	1,438
四至六個月	199	647
七至十二個月	931	1,228
一年以上	486	566
	1,656	4,745

21. 投資按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華頤訂立一項協議,從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i)兩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40%股本權益;及(ii)開採野生草藥之權利(統稱「該投資」),總代價約港幣67,888,000元。該投資之目的為發展一所中醫藥中心及野生草藥採摘區。代價中合共約港幣48,879,000元之款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支付。賣方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華頤協定,代價餘額約港幣19,009,000元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餘額尚未支付,而華頤尚未與第三方達成和解協議。已付按金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全數撥備。該投資之現況詳情載於附註30。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3,446	288
二至三個月	553	—
四至六個月	—	115
七至十二個月	1,072	18
一年以上	403	895
	5,474	1,3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認購協議，並發行港幣21,5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票據之票面息率為年息2厘。假設該等票據並未贖回，則可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43元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普通股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因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43元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分別發行23,000,000股及27,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故有關債項已全數註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所呈報，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ig Step Group Limited（由張力軍博士（「張博士」），作為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Clear Concept 51%權益之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將以按每股港幣0.63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或發行每份行使價港幣0.63元的代價可換股票據支付。於收購Clear Concep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後，28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港幣66,318,447元之代價可換股票據已由本公司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可換股票據並不付息及於該票據第三週年屆滿當日到期。賣方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每股港幣0.63元之行使價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代價可換股票據均未獲行使。

已發行代價可換股票據賬面值分為權益及負債部分。負債部分公平值以授出日期之市場利率10%計算。餘額港幣16,492,000元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資本儲備列為股東權益。

年內代價可換股票據變動如下：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附註27)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1,610	11,610
轉換為普通股	—	(11,610)	(11,6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發行代價可換股票據	16,492	49,826	66,318
隱含利息(附註9)	—	1,201	1,2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2	51,027	67,519

該批代價可換股票據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全數轉換為105,267,376股股份(附註37(b))。



24. 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	3,529	24,005	—	20,543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其他借款：				
—一年內(附註)	1,414	21,957	—	20,543
—一年後	2,115	2,048	—	—
	3,529	24,005	—	20,54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414)	(21,957)	—	(20,543)
長期部分	2,115	2,048	—	—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包括應付獨立財務機構結餘港幣20,543,000元，為無抵押，按港幣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須於償還本金時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已全數償還無抵押債務之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自去年起仍然未償還之其他銀行借款、公司擔保或資產抵押。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19,941	7,316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稅項虧損約有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6,28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83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股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90,756,67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636,650,673股)	13,908	6,367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94,650,673	5,947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所發行股份(附註23及27(a)(ii))	27,000,000	270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股份(附註27(a)(iii))	15,000,000	1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650,673	6,367
配售／認購時所發行股份(附註27(a)(iv)及(vi))	467,186,000	4,672
於收購時所發行股份(附註27(a)(v))	280,000,000	2,800
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股份(附註27(a)(vii))	6,920,000	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756,673	13,908



27. 儲備

a.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	股份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1,495	76,838	—	—	(103,710)	64,623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ii)	11,340	—	—	—	—	11,340
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股份(附註iii)	7,050	—	—	—	—	7,050
確認股份付款	—	—	3,971	—	—	3,97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76,469)	(76,4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85	76,838	3,971	—	(180,179)	10,5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如前呈報	109,885	76,838	—	—	(176,208)	10,515
有關確認公司層面股份付款						
之過往年度調整	—	—	3,971	—	(3,971)	—
經重列	109,885	76,838	3,971	—	(180,179)	10,515
於配售時所發行股份(附註iv及vi)	255,962	—	—	—	—	255,96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配發						
之股份(附註v)	173,600	—	—	—	—	173,600
行使之購股權時所發行股份(附註vii)	7,605	—	(1,777)	—	—	5,828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33)	—	—	19,502	—	—	19,502
註銷購股權	—	—	(1,620)	—	1,620	—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附註23)	—	—	—	16,492	—	16,49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64,161)	(64,1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052	76,838	20,076	16,492	(242,720)	417,7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續)

a. 本公司 (續)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源自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一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發行以交換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間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27,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已於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43元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已計入該等年度之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於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48元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於按相同認購價每股港幣0.48元行使購股權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235元完成配售124,3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9,217,550元。
- (v) 如附註23所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經按每股港幣0.63元之價格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以部分清付完成收購Clear Concept 51%權益之代價。
- (v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認購及配售。合共342,856,000股新股已按每股港幣0.07元之價格發行。
- (vii) 年內，合資格參與人行使購股權導致已發行合共6,920,000股新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3元至港幣0.86元。

附註(iv)至(vii)所指之新股與於發行時之本公司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附屬公司華頤藥業有限公司(「華頤」)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華頤須分別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10%及5%撥入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28.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3,127)	(70,148)
存貨撥備	1,433	575
呆賬撥備	63	865
折舊	1,443	1,298
無形資產攤銷	4,236	4,103
商譽減值	30,918	40,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891
利息收入	(137)	(10)
利息支出	386	1,697
可換股票據之隱含利息	1,201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	—
股份付款開支	19,502	3,97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4,075)	(15,808)
存貨增加	(2,993)	(3,27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142	(8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99)	1,87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773)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391	(856)
已收按金增加	11,18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增加	16,216	13,53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63	171
匯率變動影響	(327)	(234)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29,474)	(5,4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詳述，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Clear Concept 51%已發行股本。作為買賣協議一部分，本公司同意分別向TMD2及TMD4注入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額外註冊股本，使本集團分別於TMD2及TMD4擁有99.69%及97.09%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收購Clear Concept 5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詳列。該代價以按每股港幣0.63元發行280,000,000股之代價股份及本金額港幣66,318,447元之代價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及八月二十五日，TMD2及TMD4分別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改為中外合資企業之地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TMD2及TMD4注入港幣24,240,000元及港幣3,030,000元資金。詳情見附註32有關注資之資本承擔結餘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已就TMD2進一步付出現金代價人民幣13,531,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港幣170,000元收購從事廣告業務之Adpeople。



2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上述交易已按會計收購法列賬，於上述交易所購入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港幣千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48,050
可供出售投資	99
其他應收款項	116
現金及等同現金	1
其他應付款項	(767)
	47,556
少數股東權益	(23,026)
商譽 (附註17)	231,792
總代價	256,322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3,604
280,000,000股每股港幣0.63元之代價股份 (附註27(a)(v))	176,400
代價可換股票據 (附註23)	66,318
	256,322
於收購時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3,604
購入現金及等同現金	(1)
	13,603

收購Clear Concept產生之商譽乃基於預期於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獲利及預期業務合併所帶來日後營運效益。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TMD2及TMD4帶來合共港幣7,256,000元收益及港幣5,872,000元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自二零零三年起於賬目結轉之未解決事項。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華頤已就收購以下項目訂立合約：(i)兩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40%股權及(ii)就開發中醫藥中心及野生草藥採摘區之野生草藥開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過往年度已支付部分款項約港幣51,92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288,000元），代價餘額約港幣20,24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558,000元）則於資本承擔項目下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32）。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權取消收購及就賣方蒙受之損失索償，惟有關金額於現階段未能衡量。本公司董事已徵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現階段尚未採取任何行動解決有關事宜。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董事認為收回已付訂金之機會存疑，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已就已付訂金作出全數撥備。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約已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2,805	3,6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其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323	2,13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219	240
	10,542	2,370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若干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商訂年期平均為期1至2年，租金為固定租金。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向附屬公司注資 (附註29)	171,300	—
收購投資 (附註30)	20,247	19,55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訂約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

33.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計劃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釐定。授出購股權價值之成本於年內確認為支出。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授出予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士。每名承授人須就所獲授購股權支付現金代價港幣1.00元，承授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86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由於若干董事退任，故15,0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年內，合共4,7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授出予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士。每名承授人須就所獲授購股權支付現金代價港幣1.00元，承授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8元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於二零零五年行使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合共43,760,000份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予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士。每名承授人須就所獲授購股權支付現金代價港幣1.00元，承授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85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內，1,9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並無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合共32,3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予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士。每名承授人須就所獲授購股權支付現金代價港幣1元，承授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73元認購普通股。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年內，260,000份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僱員行使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58元。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4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有關上述授出購股權之僱員購股權支出估計為港幣19,501,98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971,000元)·於綜合損益賬扣除。該等開支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根據以下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每份購股權價值	港幣0.237元	港幣0.283元
授出日期每股股價	港幣0.79元	港幣0.74元
每股行使價	港幣0.85元	港幣0.73元
標準偏差	0.799945	0.7634
無風險年利率	4.3413厘	3.724厘
購股權年期	三年	三年
股息率	0%	0%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參與人士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馮志堅 ⁽ⁱ⁾	6,000,000	—	—	(6,000,000)	—
郭敦孝 ⁽ⁱⁱ⁾	1,700,000	7,600,000	—	—	9,300,000
何育明 ⁽ⁱ⁾	6,000,000	—	—	(6,000,000)	—
高英麟 ⁽ⁱⁱⁱ⁾	1,700,000	7,600,000	(1,000,000)	—	8,300,000
路行	—	7,580,000	—	—	7,580,000
王淳	—	7,600,000	—	—	7,600,000
胡晃	1,700,000	7,600,000	(1,000,000)	—	8,300,000
余健萌	—	4,100,000	—	—	4,100,000
張力軍	—	7,600,000	—	—	7,600,000
張之遠 ⁽ⁱ⁾	3,000,000	—	—	(3,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600,000	760,000	—	—	1,360,000
陸海林	—	760,000	—	—	760,000
徐振忠	600,000	760,000	(1,360,000)	—	—
小計	21,300,000	51,960,000	(3,360,000)	(15,000,000)	54,9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8,700,000	24,100,000	(3,560,000)	—	29,240,000
總計	30,000,000	76,060,000	(6,920,000)	(15,000,000)	84,140,000



33. 股份付款交易 (續)

二零零五年

參與人士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鄭樹榮 ^(iv)	—	1,700,000	—	—	1,700,000
馮志堅 ⁽ⁱ⁾	—	6,000,000	—	—	6,000,000
郭敦孝	—	3,200,000	1,500,000	—	1,700,000
何育明 ⁽ⁱ⁾	—	6,000,000	—	—	6,000,000
高英麟	—	6,200,000	4,500,000	—	1,700,000
胡晃	—	6,200,000	4,500,000	—	1,700,000
張之遠 ⁽ⁱ⁾	—	3,000,000	—	—	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	600,000	—	—	600,000
徐振忠	—	600,000	—	—	600,000
黃鎮華 ^(v)	—	300,000	—	—	300,000
小計	—	33,800,000	10,500,000	—	23,3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	11,200,000	4,500,000	—	6,700,000
	—	45,000,000	15,000,000	—	30,000,000

(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辭任

(iv)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v)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下表載列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支付董事宿舍支出予有關連公司			
Sunview Company Limited (「Sunview」)	(i)	1,080	1,080
向有關連公司寶盛融資有限公司 (「寶盛」)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	84
支付共用寫字樓服務予寶盛	(iii)	516	430
自聯營公司TMD1賺取顧問費收入	(iv)	5,270	—
向有關連公司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有限公司 (「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	(v)	1,082	—
向第一視頻通信傳媒購買存貨	(v)	91	—
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收取之服務費	(vi)	715	—

- (i) 租金支出涉及為一名董事提供宿舍租用之物業，其按有關租務協議之條款徵收。
- (ii) 董事已審閱已使用固定資產清單及實際檢查該等資產狀況，認為該等已使用固定資產之條款及售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慣例釐定，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共用寫字樓支出乃根據本集團所產生實際成本徵收。
- (iv) 顧問費收入乃根據與TMD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獨家技術支援及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徵收。
- (v) 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乃於日常一般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vi) 服務費乃按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代表TMD2及TMD4支付之開支20%徵收。

郭敦孝先生及胡晃先生為寶盛之董事。Sunview由高英麟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張力軍博士為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股東。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年內之報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26,900	7,888
股份付款	12,515	3,084
	39,415	10,972

附註：

短期福利包括應付若干長期服務董事之應計花紅港幣20,000,000元。個別董事獲分配金額尚未釐定。

(c) 應收／(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於上述附註(a)(iv)所述買賣交易產生，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35.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向中國葯材集團公司(「中國葯材」)購入 原材料／草藥 (i)	2,664	2,046
向中國葯材支付租金支出	—	27
向北京華邈中藥工程技術開發中心 (「北京華邈」)支付租金支出 (i)	695	566

附註：

(i) 中國葯材為華邈少數股東之控股股東，而北京華邈為中國葯材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購貨及租金支出乃於日常一般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此等風險。本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以下概述之審慎策略。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賬面值。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向貿易客戶提供15至90天信貸期。於特殊情況下，本集團或於獲得特別批准後給予特定客戶超過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審閱及監控逾期結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附有重大信貸風險。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設於中國，除人民幣外並無就其他特定外幣承受重大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貸契諾，並確保具備充裕現金儲備及獲財務機構承諾提供適當融資，以配合短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iv)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資產或長期借款，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公平值估計

現金及等同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計息借款之公平值按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估計，並就類似金融工具現行市場利率折算。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13,300,000股新股份因五名合資格參與人士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行使價介乎每股港幣0.73元至每股港幣0.86元。於年結日前，本公司收取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港幣11,182,000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賣方（張博士）將本金額港幣66,318,447元之代價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105,267,37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緊隨上述兌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1,492,104,049股。
-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已就下列各電訊傳媒服務公司全數撥付所需繳入股本。全數注資後，本公司於此等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之注資	股權百分比
TMD2	港幣135,253,490元	99.69%
TMD4	港幣16,906,686元	97.09%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Adpeople於中國成立全外資企業北京日升升國際廣告有限公司（「TMD3」），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悉數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0,151,540元。
- (e) 董事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以更清楚反映本集團進軍電訊傳媒相關服務行業。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致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